

21

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新编系列教材

经济法

Jingji

F a

主 编/曹胜亮 吴秀英 段 葳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新编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曹胜亮 吴秀英 段 葳

副主编 周 茜 张玉荣 孙 雷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五编。第一编主要介绍经济法基础理论,包括七章,这部分内容在吸收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整合与重塑,突出结构合理、写作思路清晰、说理充分。第二编至第五编分别为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这部分内容紧扣社会实践,以法条为依据,依立法意图而展开,强调应用性、实用性、时代性和针对性。本教材的编写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立足通俗易懂、曲径通幽,增强应用性和实用功能,以期望对经济法的教学有所帮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曹胜亮,吴秀英,段葳主编.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6.7

(21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新编系列教材)

ISBN 7-5629-2394-9

I.经… II.①曹… ②吴… ③段… III.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9564 号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 址:武汉市武昌珞狮路 122 号 邮编:430070

<http://www.techbook.com.cn>

印 刷 厂:武汉理工大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33.25

字 数:689 千字

版 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定 价:36.00 元

凡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可拨打(027)87395053 索取电子教案或邮件包。

E-mail: wutpcqx@163.com wutpcqx@tom.com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394412 87383695 87384729 87397097(传真)

21 世纪

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新编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

刁兆峰 雷绍锋

副主任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利	王文亮	王祖山	王海滋	刘 军	刘荣英	吕化周	张 华
张世君	金 勇	郝玉贵	胡延松	钟新桥	高玉香	徐丽萍	崔 奇
彭志忠	熊银解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飞峰	王 勇	王义华	王文清	王玉波	王富祥	王新红	卢黎霞
朱永华	任慧军	乔聚玲	辛文舫	宋 平	张 辉	张 斌	张贯一
吴现立	林根祥	范应仁	周金玲	罗能钧	柳兴国	祝艳萍	夏明会
胡国晖	戚贵杰						

秘书长(总责任编辑):

崔庆喜

前 言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是法制经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加快与市场化进程相一致的经济法制建设,建立完备、规范、公正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以便从法律上保证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成果和政策落实,使政府依法行政,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进行。

伴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和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略,社会对应用型法律人才需求日益扩大,尤其是既懂法律又懂经济的人才更为抢手。最近,国家教育部已经将“经济法”这门课程确定为法学专业、财经类专业、工商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为了适应高等教育结构的调整,经济法的教学和科研必须面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适应就业市场的实际需要,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组织了一批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一线优秀教师,根据他们多年的经济法教学经验和科研体验,在借鉴国内外杰出的经济法学者、专家的学术观点,参考了国内外的有关专著教材,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立足通俗易懂、曲径通幽,增强应用性和实用功能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教材,以期望对经济法的教学有所帮助。

本书共分五编:第一编主要介绍经济法基础理论,包括七章,这部分内容在吸收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整合与重塑,突出结构合理、写作思路清晰、说理充分。第二编至第五编分别为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这部分内容紧扣社会实践,以法条为依据,依立法意图而展开,强调应用性、实用性、时代性和针对性。在每章末尾,我们对本章知识进行系统的概括和总结,以帮助学生和读者对该章知识有系统的了解并易于抓住重点;附有10个左右的关键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以强化学生的法言法语;每章后附有典型时新的案例和思考题,以帮助学生理解、消化课程内容。

本教材由曹胜亮、吴秀英、段葳任主编,周茜、张玉荣、孙雷任副主编,魏巍、肖玲帮助主编进行统稿,最后由曹胜亮总纂定稿。编写组成员分工如下(按写作顺序编排):

- | | |
|-----|----------------|
| 曹胜亮 | 第一、二、三、四、五、七章。 |
| 孙雷 | 第六章、第十七章。 |
| 段葳 | 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
| 曾斌 | 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三章。 |
| 吴秀英 | 第十四章、第二十三章。 |

张玉荣	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侯立平	第十八章。
薛磊	第十九章。
周茜	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胡凡	第二十二章。
徐玲	第二十四章。
肖玲	第二十五章。
赵友萍	第二十六章。
李黎明	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
魏巍	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

本教材编写中借鉴吸收了理论界同行的观点和其他教材的精华,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无法一一注明出处,敬请谅解,在此一并致谢。

本教材的出版得到了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济南大学管理学院、安阳工学院、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洛阳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黄冈师范学院、武汉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等单位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不妥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6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1)
第二节 中外经济法的形成轨迹比较	(10)
本章小结	(14)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14)
复习思考题	(15)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6)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16)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18)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	(23)
本章小结	(28)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28)
复习思考题	(29)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和功能	(30)
第一节 经济法的地位	(30)
第二节 经济法的功能	(34)
本章小结	(39)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39)
复习思考题	(40)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1)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概述	(41)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5)
本章小结	(52)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52)

复习思考题	(52)
第五章 经济法的价值和理念	(5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价值	(53)
第二节 经济法的理念	(61)
本章小结	(65)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66)
复习思考题	(66)
第六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67)
第一节 经济法的体系	(67)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71)
本章小结	(74)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74)
复习思考题	(74)
第七章 经济法律责任	(75)
第一节 经济法责任的概述	(75)
第二节 经济法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	(82)
第三节 设立经济法责任的必要性和具体表现形态	(86)
本章小结	(91)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91)
复习思考题	(91)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八章 经济法主体制度的一般原理	(92)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概述	(92)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96)
本章小结	(107)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107)
复习思考题	(107)
第九章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的一般原理	(108)
第一节 经济管理主体的一般含义	(108)

第二节 经济管理主体的特征	(110)
第三节 经济管理主体的职能与地位	(111)
本章小结	(113)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113)
复习思考题	(113)
 第十章 企业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企业概述	(114)
第二节 企业法概述	(116)
第三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登记管理	(118)
本章小结	(125)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125)
复习思考题	(126)
案例分析	(126)
 第十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2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述	(12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2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31)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33)
本章小结	(134)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134)
复习思考题	(135)
案例分析	(135)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法	(13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36)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138)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140)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内外部关系	(142)
第五节 入伙与退伙	(145)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47)
本章小结	(149)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149)
复习思考题	(149)

案例分析	(149)
第十三章 公司法	(151)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15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5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60)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165)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	(166)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68)
本章小结	(168)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169)
复习思考题	(169)
案例分析	(169)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第十四章 市场管理法的一般原理	(170)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的概念	(170)
第二节 市场管理法的调整原则	(173)
第三节 市场管理法的地位和体系结构	(175)
第四节 市场管理行为及其法律原则	(176)
本章小结	(179)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179)
复习思考题	(180)
第十五章 竞争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8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6)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90)
第四节 限制竞争行为	(205)
第五节 反垄断法概述	(211)
第六节 竞争法的监督检查	(217)
本章小结	(220)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221)
复习思考题	(221)

第十六章 产品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述	(22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228)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31)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33)
本章小结	(240)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240)
复习思考题	(241)
案例分析	(241)
第十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43)
第一节 消费者与消费者的法律保护概述	(24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45)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47)
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48)
第五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和违法责任	(249)
本章小结	(252)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252)
复习思考题	(253)
案例分析	(253)
第十八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54)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254)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制度	(255)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制度	(260)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制度	(263)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269)
本章小结	(270)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271)
复习思考题	(271)
案例分析	(271)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九章 宏观调控法概述	(274)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的概念和特征	(274)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发展历史	(278)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284)
第四节 宏观调控法的体系	(288)
本章小结	(293)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293)
复习思考题	(293)
第二十章 计划法和投资法	(294)
第一节 计划法	(294)
第二节 投资法	(306)
本章小结	(310)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310)
复习思考题	(311)
第二十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312)
第一节 概述	(312)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17)
本章小结	(330)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330)
复习思考题	(330)
第二十二章 财政法律制度	(331)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331)
第二节 预算法	(334)
第三节 国债法	(339)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与转移支付法	(341)
本章小结	(343)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343)
复习思考题	(343)
第二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344)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44)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49)
第三节 所得税	(357)
第四节 财产税和行为税法	(362)
第五节 资源税和特定目的税法	(366)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制度	(369)
本章小结	(375)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375)
复习思考题	(376)
案例分析	(376)
 第二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37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77)
第二节 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380)
第三节 现金管理法律制度	(384)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85)
第五节 票据法律制度	(388)
本章小结	(399)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400)
复习思考题	(400)
 第二十五章 价格法律制度	 (401)
第一节 价格及价格法概述	(401)
第二节 价格行为的法律制度	(407)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415)
第四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418)
本章小结	(419)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419)
复习思考题	(419)
案例分析	(419)
 第二十六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421)
第一节 会计法	(421)
第二节 审计法	(430)
本章小结	(436)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436)
复习思考题	(436)
案例分析	(436)
第二十七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438)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438)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441)
第三节 森林保护法	(444)
第四节 草原保护法	(446)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	(448)
第六节 水法	(449)
第七节 渔业法	(451)
第八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452)
本章小结	(454)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454)
复习思考题	(454)
案例分析	(455)
第二十八章 能源法律制度	(456)
第一节 能源法概述	(456)
第二节 节约能源法	(458)
第三节 煤炭法	(460)
第四节 电力法	(462)
第五节 石油法	(463)
本章小结	(465)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465)
复习思考题	(465)
案例分析	(465)

第五编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二十九章 社会保障法的一般原理	(467)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的概念	(467)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则	(472)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的地位与作用	(476)

第四节 社会保障法的产生与发展	(479)
本章小结	(484)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484)
复习思考题	(485)
 第三十章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86)
第一节 社会保险制度概述	(486)
第二节 养老保险制度	(495)
第三节 医疗保险制度	(500)
第四节 工伤保险制度	(504)
第五节 失业保险制度	(509)
第六节 生育保险制度	(511)
本章小结	(513)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514)
复习思考题	(514)
案例分析	(514)
 参考文献	(515)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一、经济法产生问题上的不同观点

经济法的产生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也是一个纷争不断,众说纷纭,难以形成共识和定论的老问题。对经济法的产生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不仅对全面认识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和功能,准确定义经济法的概念,论证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不可估量的理论意义,而且对我们正确定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今后的发展方向,正确地进行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具有极其重要的实践意义。

关于经济法的产生问题,目前的国内外法学界,有两类主导性观点:

第一类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但对于经济法什么时间形成一个法律部门存在分歧,形成两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于古代社会。持此观点的以杨紫煊教授为代表,他们认为:“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既不是在人们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时候才产生的,也不是在人们承认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时候才存在的,当适应经济关系发展需要制定的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数量的时候,也就形成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因此不论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当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国家,经济法的本质、内容、作用是各不相同的。”^①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的历史背景应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奴隶制生产关系,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经济基础;二是奴隶制国家为了行使经济管理职能,陆续制定或认可了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这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法制关键;三是奴隶制国家的立法者对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需要制定或认可相应的法律规范有了基本认识,这是经济法得以在

^① 杨紫煊.经济法概要.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2 页

奴隶制国家产生的思想条件。”^①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持此观点的学者关于经济法产生的理论为:“经济基础、法制前提和思想条件三个方面共同构成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②他们也对经济法的发展过程进行了简要的考证。由此观点,中国经济法在夏商时期就已经发轫。

第二种观点认为,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产生了,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才形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持此观点的以关凡乃教授为代表,他们认为,就经济法的内涵(即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手段来管理社会经济)来看,它是阶级社会中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产生了。在奴隶制社会与封建社会,它包含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与其他法同时并存;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的地位突显出来,逐步形成了新的法律部门;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法。

另一类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在资本主义阶段,但对于经济法产生在资本主义什么阶段,以及资本主义阶段以前是否存在经济法存在分歧,又形成了如下几种不同的学术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近代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形成巩固时期,在此之前经济法存在于古代的“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持此观点的以李昌麒教授为代表,他们认为:经济法是一个历史范畴,早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即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里,如《亚述法典》、《汉谟拉比法典》、《罗马法》,以及我国的《法经》、《唐律》中就有许多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规定,但它们是寓于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不能认为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经济法作为一支独立的法律力量兴起,则是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事情。在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巩固时期已经颁布的诸如英国的《圈地法》、《劳工法》、《济贫法》、《工厂法》、《谷物法》等,虽然没有经济法之名目,但都是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新中国的经济法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经济立法的基础上的继承和发展,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经济法才迎来第一次勃兴。^③

第二种观点认为,近代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在此之前存在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没有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持此观点的以漆多俊教授为代表。他们认为:现代经济法以独立部门法面貌出现,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其典型代表是美国和德国经济法的兴起。漆多俊教授从社会经济分析入手,阐明了法律同社会经济同步演变的规律,论证了19世纪末由于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推动了生产社会化,引起了各国市场和经济体制的重大变革,国家

①、② 杨紫煊.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8~22页

③ 李昌麒.经济法学教程.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3页